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2年9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的核查.....	1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核查.....	12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2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13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4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4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5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6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2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3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保基金公司	指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信托/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之杰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障基金	指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大童保险	指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信托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砥安	指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保基金公司代保障基金通过司法处置的方式获得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1,455,000,000股股份，占安信信托总股本的26.6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三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0层-23层
法定代表人	肖璞
注册资本	1,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249174E
设立日期	2015-01-16
营业期限	2015-01-16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受托管理保障基金；（二）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三）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四）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五）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0层-23层
通讯方式	010-6829070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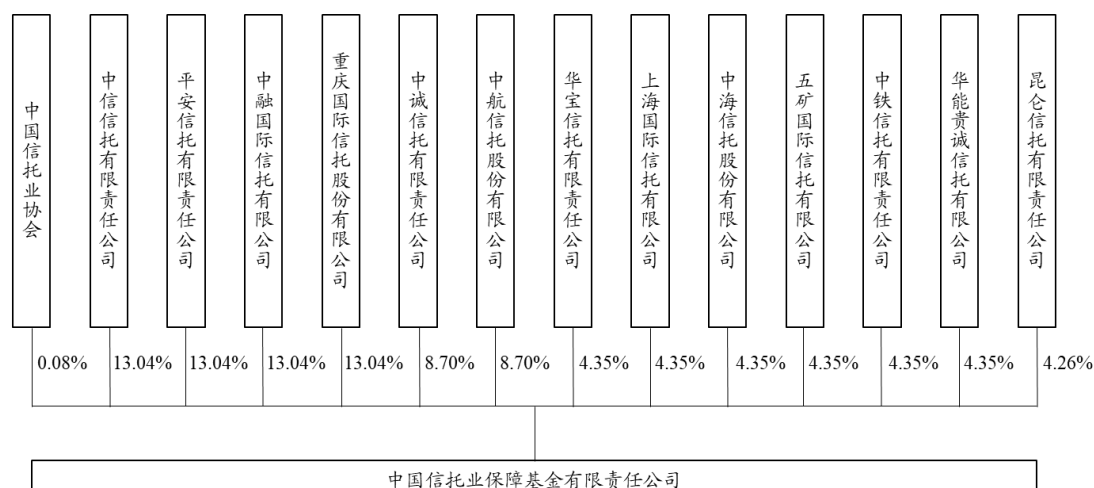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托业协会	1,000.00	0.08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3.04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3.04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13.04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3.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70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70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35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4.35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35
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4.35
1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35
1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4.35
1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4.26
合计		1,150,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信保基金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信托业协会和 13 家信托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管理保障基金为主要职责，以预防、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为主要任务和目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

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以及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股东实缴出资 1,150,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 至 2021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773,667.38	5,685,176.24	5,644,315.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6,963.07	1,406,606.38	1,369,247.29
资产负债率	78.64%	75.26%	75.74%
营业总收入	352,149.41	343,541.79	385,667.57
净利润	105,906.69	100,609.09	98,503.56
净资产收益率	7.42%	7.25%	7.3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发生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

务人与安信信托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性支持协议》，为担保《流动性支持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安信信托以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¹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质押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受的全部债权，质押股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 亿元。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安信信托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资金占用费，流动性支持资金到期后，也未偿还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构成违约。信保基金公司遂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决准许拍卖、变卖被安信信托质押的其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792%股权，将所得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

对于该案件，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出具了（2020）京 0111 民特 1207 号《民事裁定书》、（2020）沪 74 执 609 号《执行通知书》、（2020）沪 74 执 60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1 年 11 月，安信信托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9,781,344 元，占比为 32.9792%的股权已经以人民币 1,104,830,000 元变卖给第三人天津德睦童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2 年 9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82、83 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455,000,000 股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归申请执行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人民币 4,263,150,000.00 元。前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时转移。”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¹ 大童保险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新一轮增资，安信信托持有的大童保险股权比例稀释至 32.9792%。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肖璞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白伟群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涂一锴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中朝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翁振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安国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周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是
吴志攀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毕文勇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闫建东	副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卢晓亮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兵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高建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卓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田军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宣力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本文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志荣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荣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李天舟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高歌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利华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立军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勇锋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于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女	中国	中国	否
刘江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悦	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吴祖鸿	首席风险官	男	中国	中国	否
钱晓强	首席投资官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2022 年 8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保障基金与中国华融签订了标的为中国华融持有的华融信托 76.79%股份的产权交易合同，该转让需待中国华融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东资格后生效。除前述待生效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证券、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保障基金是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主要用于预防、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信保基金公司为保障基金管理人，依法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代表保障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增信措施、启动

司法程序等。因安信信托风险化解需要，保障基金于 2019 年起陆续向安信信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借款。作为增信措施之一，国之杰以其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质押给信保基金公司（代保障基金作为质权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5 亿股，占安信信托总股本的 26.60%。

因安信信托逾期未能偿还借款，信保基金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执行国之杰质押的 14.55 亿股安信信托股份。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2）沪 74 执 82 号、（2022）沪 74 执 83 号），上海金融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对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 1,455,000,000 股股份公开进行司法处置，均因无竞买人出价而处置失败。

鉴于上述情形，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2022 年 9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82、83 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455,000,000 股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归申请执行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人民币 4,263,150,000.00 元。前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时转移。”

因前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60%，触发信保基金公司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系国之杰将上市公司 14.55 亿股股票作为质押物，流拍三次后由法院执行裁定抵偿债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6.60%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保基金公司因质押物流拍三次无法取得货币资金，以上市公司股份抵偿债务。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

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主体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未制定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22 年 8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第三次司法处置的保留价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以物抵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上述程序。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登记直接持有上海砥安 21.54%的股权，系上海砥安的主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砥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54%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9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82、83 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455,000,000 股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归申请执行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人民币 4,263,150,000.00 元。前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时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保基金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6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1,917,929,342	35.07%	462,929,342	8.46%
信保基金公司	-	-	1,455,000,000	26.6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信保基金公司后，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而致，不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

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若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安信信托的第一大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安信信托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安信信托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安信信托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安信信托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2、保证安信信托人员独立

保证安信信托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

（1）保证安信信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除安信信托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安信信托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出任安信信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安信信托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安信信托的财务独立

（1）保证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安信信托的资金使用。

（3）保证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

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保证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安信信托业务独立

(1) 保证安信信托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安信信托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安信信托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安信信托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安信信托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5、保证安信信托机构独立

(1) 保证安信信托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安信信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安信信托是一家主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保障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并依据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2022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保障基金与中国华融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标的为中国华融持有的华融信托76.79%股份，该转让需待中国华融股东

会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东资格后生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前述待生效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信托公司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信保基金是指按照办法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保障基金管理人，依法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文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信托公司股权主要目的为化解和处置信托行业风险。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因其他风险化解或风险处置需要持有其他信托公司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会进行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的其他具体信托经营活动。

3、从维护安信信托中小股东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正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保障基金是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障基金管理人，持有信托公司股权主要目的为化解和处置信托行业风险，不会进行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的其他具体信托经营活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带来实

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上述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表决权及影响，谋求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表决权及影响，谋求与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非法占用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资金、资产的行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安信信托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安信信托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信信托《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信信托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安信信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安信信托股东大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依照安信信托《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安信信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安信信托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安信信托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保障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 23 日，安信信托与保障基金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编号：基金-N-2021-001），双方同意，国之杰持有的并已被质押给保障基金的安信信托的 14.55 亿股股份，将通过司法拍卖、司法抵债或者其他适当程序将全部权利转移给保障基金，并以将股票过户至保障基金或其指定主体名下（或者转让股票通过司法拍卖所得价款已支付至保障基金指定账户）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在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后 10 个营业日内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45,612,381 元定向偿还保障基金待和解债务。如果安信信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完成而未完全偿还募集资金还款，相应待和解债务继续存续。除募集资金还款外，安信信托应另行向保障基金偿还人民币 354,387,619 元的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安信信托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2、2021 年 7 月 23 日，安信信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编号：公司-N-2021-001），安信信托应将其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792%股权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的，所得现金应全部用于清偿信息披露义务人待和解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安信信托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3、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支持安信信托妥善化解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豁免《债务和解协议》（编号：公司-N-2021-001 的）项下剩余本金、资金

占用费、违约金等全部待和解债务。本次安信信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和解的债务总额，包括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合计约 17.81 亿元，扣除以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抵债偿还的部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安信信托对其剩余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安信信托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4、根据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障基金现行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信信托按标准（一）认购的保障基金余额为 70,527,259.11 元；按标准（二）认购的保障基金余额为 1,212,212,396.09 元；按标准（三）认购的保障基金余额为 2,222,426.54 元。

除上述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保障基金未与安信信托及其子公司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安信信托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

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 力

朱曦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